工作流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责任人** |
| 3月10日前 | 1. 查看选派办法，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。 2. 联系国外高校，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，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。 | 申请人  导师  学院 |
| 4月1日前 | 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| 申请人 |
| 4月1日-3日 | 各学院成立专家评审组，对申请人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实践能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学习计划或课程安排的可行性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评审后择优推荐，并出具有针对性和参考价值的单位推荐意见。申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，还需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。 | 学院 |
| 3月10日-31日 |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[http://apply.csc.edu.cn）](http://apply.csc.edu.cn/)进行网上提交，打印网报申请表、单位推荐意见表提交至学院。 | 申请人 |
| 4月8日前 | 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申请材料、申报情况汇总表、学院对申请人的评价意见，电子版发送至[362594301@qq.com](mailto:125896662@qq.com)，推荐人所有申请材料纸质版应签字、盖章、意见明确。 | 申请人  学院 |
| 4月8日-4月14日 |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、扫描上传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、国内导师推荐信等材料，确定最终推荐人名单，填报网上审核意见等，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送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。 |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|
| 5月31日前 |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，并陆续公布录取结果。 | 国家留学基金委 |
| 6月 | 1. 录取人员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看录取结果，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。 2. 签订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、办理签证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。 | 申请人 |